

國立台灣文學館兒童文學書房讀者使用規則

100.01.26 第 75 次館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台灣文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有效發揮兒童文學書房（以下簡稱書房）之功能，維護讀者公平利用設備資源之權益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配合本館開館時間，書房開放時間為週二至週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止，週一休館。

第三條 進入兒童文學書房須知

- 一、凡對兒童及青少年讀物有興趣之讀者均可入內閱覽。
- 二、為維護優良閱讀環境及兒童安全，幼稚園以下兒童宜由家長或師長陪同閱讀。
- 三、進入書房應著整潔之衣服及鞋襪，不打赤腳、不穿拖鞋。
- 四、木地板閱讀區請脫鞋，並請置放於鞋櫃內。
- 五、保持室內整潔，不可飲食，不亂丟紙屑。
- 六、進入書房應保持安靜，手機等可能影響寧靜之通訊器材，應於進入書房後關機或改為震動式，並不得有睡覺、高聲朗讀、談笑、講手機等妨礙其他讀者之行為。
- 七、私人物品請自行保管，書房不負保管責任，離開時應將私人物品攜出，不得用來預佔座位。
- 八、除筆記型電腦外，禁止攜帶需插電之電器用品進入書房，惟考量讀者動線及安全，筆記型電腦不提供插電服務。
- 九、離座時請將座椅收好，為維護閱覽環境，嬰兒車請置於服務人員指定位置。
- 十、有育嬰需求者，可至本館一樓育嬰室使用。
- 十一、違反本規則或於書房內進行任何可能影響其他讀者權益之行為，不聽勸阻者，本館將取消其閱覽資格，將請其離開書房；如有偷竊行為者，另依相關法令處置。
- 十二、遇有緊急事件，請依服務人員之指示避難或疏散。

第四條 閱覽須知

- 一、所有圖書資料，僅提供於書房內閱覽，不得外借或將書籍攜出。
- 二、開架之圖書資料，閱畢後請置於還書車上，由服務人員歸架。
- 三、如需取閱高處之書籍，請善加利用取書梯，或請服務人員協助。為了安全考量，請勿攀爬書櫃。
- 四、讀者應依規定使用各項書刊、設備，如有破壞、毀損之情形，應負相關之賠償責任。
- 五、親子共讀區限三歲（含）以下幼兒使用，並由家長或師長陪同閱讀，亦請勿將共讀區書籍攜出。
- 六、為維護著作權，請勿翻拍書籍內頁。

第五條 本規則提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